

上月生豬出欄止跌 環比增14%

能繁母豬存欄連增三月 基礎產能回升趨穩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中國農業農村部副部長于康震昨日在北京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說，據監測，2019年12月內地生豬出欄量止降回升，環比大幅增長14.1%，有效緩和了豬肉供應緊張的局面，呈回升勢頭。

據于康震介紹，在各項政策實施和市場行情帶動下，養殖場戶增養補欄信心不斷增強，內地生豬產能繼續保持恢復向好勢頭。

基礎產能持續恢復

首先是基礎產能持續恢復。2019年12月，內地能繁母豬存欄環比增長2.2%，連續3個月環比增長，比同年9月份增長7%，顯示內地生豬基礎產能回升勢頭逐步趨穩。2019年12月豬飼料產量環比增長2%，連續4個月增長；其中母豬飼料大幅增長10%，這也說明內地生豬基礎產能在積極恢復。

其次，規模豬場產能恢復更快。據監測，去年12月內地年出欄5,000頭以上規模豬場生豬和能繁母豬存欄環比分別增長2.7%和3.4%，均連續4個月增長。

同時，生豬出欄量顯著增加。2019年8月至11月生豬出欄環比持續下降，12月止降回升，環比大幅增長14.1%，有效緩解了豬肉供應緊張的局面。

于康震表示，前期生產恢復較早的東北、西北和黃淮海地區生豬產能進一步釋放。去年12月，內蒙古、黑龍江、山東、陝西、甘肅和寧夏等省區生豬出欄環比增幅明顯高於內地平均水平。總的來看，2019年12月生豬生產恢復形勢繼續向好，為今年加快恢復生豬生產奠定了堅實基礎。

30省份疫情解封 確保不反彈

于康震說，當前，非洲豬瘟防控形勢依然複雜嚴峻。據介紹，2019年全年，內地共報告發生了63起非洲豬瘟疫情，共撲殺生豬39萬頭，除4月份之外，其他11個月疫情發生數都保持在個位數。目前，內地除雲南省1起疫情



內地豬肉供應緊張局面趨緩。圖為山西太原一超市，消費者正在挑選豬肉。

尚沒有解除封鎖，其餘30個省區市疫情已經全部解除封鎖。

于康震表示，內地非洲豬瘟防控成效顯著，但要清醒地認識到，內地非洲豬瘟病毒已經形成較大污染面，預計疫情將來還會在內地呈點狀發生，防控形勢依然嚴峻複雜。尤其要注意，冬春季節是動物疫病高發季節，非洲豬瘟疫情發生風險將隨着生豬存欄的快速增加而增大，加上春節前生豬和豬肉產品調運增多，疫情發生和傳播風險會大大增加。

對此，于康震表示，絕不能掉以輕心。在各項政策落地之後，疫病防控將可能成為制約生豬生產恢復發展的最大風險因素。

據介紹，針對非洲豬瘟防控的嚴峻複雜形勢，近期農業農村部向內地所有養殖場戶和動物防疫人員，舉辦「內地非洲豬瘟防控和復養技術大講堂」遠程培訓，提高防控能力。

同時，將根據防控形勢變化，及時調整優化非洲豬瘟疫情處置方案，繼續督促指導各地落實好各項防控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傳播和發生風險，確保疫情不反彈，為生豬生產恢復發展保駕護航。



據監測，上月內地生豬出欄量止降回升，環比大幅增長14.1%，有效緩和了豬肉供應緊張的局面，呈回升勢頭。圖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縣一生豬養殖合作社。

加大返鄉入鄉創業政策支持力度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農業農村部日前印發的《關於進一步做好返鄉入鄉創業工作的意見》指出，要進一步推動返鄉入鄉創業，以創新帶動創業，以創業帶動就業，促進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實現更充分、更高質量就業。

意見提出，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是落實扶持政策。明確返鄉入鄉創業人員同等享受當地創業扶持政策。對符合條件的返鄉入鄉創業人員，要落實稅費減免、場地安排政策，給予一次性創業補貼。對符合條件的返鄉入鄉創業企業，按規定給予

社會保險補貼，並可參照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支持政策給予支持。二是創業擔保貸款政策。探索建立信用鄉村、信用園區、創業孵化示範基地、創業孵化實訓基地推薦免擔保機制，緩解返鄉入鄉創業反擔保難題。

此外，還要優化創業服務，提升服務能力，健全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機制。推進扶貧車間、衛星工廠、返鄉入鄉創業小微企業等按規定參加工傷保險。開展新業態從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工作。對返鄉入鄉創業失敗的勞動者，按規定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援助和社會救助。

意見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部門協調機制，明確任務分工，落實部門責任。要結合地方資源稟賦和產業優勢，合理確定返鄉入鄉創業工作方向。要推出一批返鄉入鄉創業示範縣，在資金、政策等方面給予傾斜支持；建設一批返鄉入鄉創業示範載體，推動創業創新資源集聚；遴選一批優質返鄉入鄉創業示範項目，給予跟蹤幫扶。要鼓勵舉辦大賽、展示交流等活動，大力宣傳推進返鄉入鄉創業的政策措施、經驗做法和創業典型人物，大力弘揚創業創新文化，營造鼓勵創業創新的良好氛圍。

天津權健束昱輝獲刑9年罰金50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聰 天津報道）昨日上午，天津市武清區人民法院對被告單位權健自然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被告人束昱輝等12人組織、領導傳銷活動一案依法公開宣判，部分被告人的親屬、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群眾旁聽了案件宣判。天津市武清區人民法院認定，被告單位權健公司及被告人束昱輝等12人均構成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罪，權健公司被判罰金1億元（人民幣，下同），束昱輝獲刑9年，罰金5,000萬元，束昱輝當庭表示認罪服法。

權健公司判處罰金1億

經審理查明，2007年以來，被告單位權健公司以高額獎勵為誘餌，引誘他人購買成本與售價嚴重背離的產品成為權健公司會員，再以發展會員的人數為依據進行返利，誘使會員繼續發展他人參加，形成金字塔式層級關係，獲取巨額經濟利益。被告人束昱輝作為權健公司實際控制人，對公司組織、領導傳銷活動起決定作用，其

他被告人分別按照束昱輝的授意參與組織、領導傳銷活動，或作為權健公司經銷商，發展會員參與傳銷活動。

天津市武清區人民法院認為，被告單位權健公司及被告人束昱輝等12人的行為均已構成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罪，情節嚴重。鑒於被告單位權健公司及被告人束昱輝具有自首情節，認罪悔罪，被告單位部分違法所得已追繳在案，對被告單位權健公司判處罰金人民幣1億元，被告人束昱輝被判有期徒刑9年，罰金人民幣5,000萬元。

同時，鑒於其他11名被告人分別具有自首或如實供述犯罪事實等情節，認罪悔罪，結合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依法分別判處3年到6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對違法所得予以追繳，上繳國庫。

公眾號揭開涉嫌傳銷案

回顧天津權健傳銷案，2018年12月，微信公眾號「丁香醫生」發佈的《百億保

健帝國權健，和它陰影下的中國家庭》刷屏朋友圈。2019年1月1日，天津市公安機關對權健自然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涉嫌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罪和虛假廣告罪立案偵查。2019年1月13日，天津市武清區人民檢察院對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的權健自然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束昱輝等16名犯罪嫌疑人的經審查證據材料，告知犯罪嫌疑人的訴訟權利並訊問犯罪嫌疑人的後，以涉嫌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等罪依法作出



被告單位權健公司及被告人束昱輝等12人均構成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罪，權健公司被判罰金1億元，束昱輝獲刑9年，罰金5,000萬元。

批准逮捕決定。2019年1月23日，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十五次主席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撤銷束昱輝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資格的決定，提請第五次常委會議議追認。對此，全國政協十三屆二次會議新聞發言人郭衛民在回答香港文匯報記者提問時回應，全國政協委員履職工作的規則有相關的規定，束昱輝等委員的處理是嚴格按照政協章程和有關規定作出的。



被告單位權健公司及被告人束昱輝等12人均構成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罪，權健公司被判罰金1億元，束昱輝獲刑9年，罰金5,000萬元。

中國空間站試驗核心艙啟總裝測試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記者昨日從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獲悉，中國空間站系統已完成試驗核心艙正樣產品生產，正在開展總裝集成測試。

近日，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在北京組織召開了空間站任務質量工作會議。會議聽取了中國科學院、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工程主管部門和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的空間站任務研製質量工作報告，全面總結了前期質量工作情況，系統分析了當前工程面臨的質量形勢，提出後續抓好空間站任務質量工作的重點和措施。

目前，中國載人航天工程已處於「三步走」戰略的最後一步，即空間站任務階段。各系統研製工作整體按計劃推進，已進入生產測試高峰期，空間站系統已完成試驗核心艙正樣產品生產，正在開展總裝集成測試；長征五號B火箭正在開展遙一火箭試樣產品生產測試和首飛任務準備。

根據飛行任務規劃，中國空間站工程分為關鍵技術驗證、建造和運營3個階段實施。其中關鍵技術驗證階段安排了長征五號B運載火箭首飛、天和一號試驗核心艙、神舟飛船、天舟飛船等6次飛行任務；建造階段安排了問天艙、夢天艙、神舟飛船、天舟飛船等6次飛行任務。空間站在軌運行期間，將由神舟載人飛船提供乘員運輸，由天舟貨運飛船提供補給支持。



中國空間站核心艙初樣階段展示。

上海首例涉外商投資法案 美籍股東勝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蕪蘭 上海報道）美籍「隱名股東」起訴公司，要求確認其對被告享有的股權份額，並將第三人代持的股權過戶到自己名下，這樣的訴請合理嗎？近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對原告Carson（美國籍）訴被告某進出口公司、第三人張某、程某股東資格確認糾紛作出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的經營範圍不屬於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範圍，原告有權享有外商投資國民待遇，遂判決支持了原告的訴訟請求。本案係上海浦東法院宣判的首例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案件，該法已於今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司法解釋的規定，中國在外商投資領域全面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所謂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上海浦東法院自貿區法庭副庭長、本案審判長黃鑫認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涉外商投資法及其負面清單制度的案件，案件主要有三個爭議焦點：一是原告是否是被告的隱名股東；二是原告如果係隱名股東，其與兩位第三人共同成立公司的合同

效力如何認定；三是將第三人代持的股份變更到原告名下，是否存在法律或政策上的障礙。

法院經審理後認為，綜合全案證據，原告確係被告股份的隱名所有人，其中26%股份由第三人張某代持。原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雖然規定外方可以同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舉辦合資企業，其中中方合資人沒有包括中國的自然人，但該法已經廢止。新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在這方面並沒有限制，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中方合資人包括中國的自然人在內。因此，該合同合法有效。

同時，被告的經營範圍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根據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條的規定，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形成的投資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前款規定的投資合同簽訂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資法施行時尚未作出生效裁定的，適用前款規定認定合同的效力。因此，將原告變更為被告股東，並不需要履行特別的審批手續。綜上，法院判決支持原告的所有訴訟請求。